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四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四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四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

01 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不思以正當
04 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張鋒銘放置在營業攤位上之
05 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0元，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
06 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但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及其於
08 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5,0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
11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0 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邱汾芸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814號

09 被 告 林四隆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四隆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
16 第24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其他竊盜、施用
17 毒品等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於民國111年9月
18 20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13時10分許，騎乘自行車
20 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前，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
21 取張峰銘所有置於該處攤車下方之白色錢盒1個（內有約新
22 臺幣1萬5,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自行車離去。嗣經張峰
23 銘發現上開錢盒遭竊，報警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張峰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四隆於警詢時供承不諱，核與告
28 訴人張峰銘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

01 4張、被告到案時之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
02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4 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0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犯罪所
08 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黃 偉